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全港學界精英越野跑(團體)比賽
比賽章則

1. 參賽資格

- 1.1 參賽學校必須為2025-2026年度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註冊會員學校。
- 1.2 參賽運動員必須為2025-2026年度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註冊運動員。
- 1.3 比賽將以公開組別形式進行。
- 1.4 港九地域第一組別甲組團體總成績第1至第6名，第二組別甲組團體總成績第1及第2名，第三組別4個地區的甲組團體第1名；新界地域6個分區甲組團體成績第1及第2名。男、女子組各24間學校將獲邀參賽。
- 1.5 本賽事不設公開報名參賽。
- 1.6 如受邀學校拒絕參賽，將不設後補。
- 1.7 每隊最多有8名運動員及2名後備，而分數只計算每隊最佳成績之首6名運動員。少於6名運動員之隊伍不能參賽。
- 1.8 **如報名表中未有提交2名後備，將不能進行任何替補。**
- 1.9 每場比賽不多於192名運動員參加。

2. 報名

- 2.1 參賽學校宜挑選合適之運動員放到相關起跑區，並在對應欄位填寫資料。
- 2.2 獲邀學校會收到由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下稱學體會）所發出的邀請函。參賽學校須從學體會網站（www.hkssf.org.hk）下載報名表格：
【精英賽】→【越野跑（團體）】→【報名表格】（Excel格式）。填妥之表格須於報名截止日期或之前以Excel格式電郵至external@hkssf.org.hk。
- 2.3 **報名截止後遞交之申請將不予受理。**
- 2.4 所有參賽學校應於報名截止後可瀏覽學體會網頁，以查核已收取之報名名單。如發現任何錯誤或違漏，必須於指定日期內電郵至external@hkssf.org.hk提出修訂。
- 2.5 **如需申請運動員替補，必須填寫替補表格，並於報到時間結束前交到報到處。**參賽學校可從學體會網站下載該替補表格。

3. 替補

- 3.1 如已填報之後補運動員需作出替補，領隊必須填寫替補表格及於報到時間前交到報到處。
- 3.2 **如後備運動員進行替補後仍有運動員於比賽當日生病或受傷，必須提供註冊醫生證明及填寫替補表格，並於報到時間前交到報到處，方可向大會申請替補。**該被替補之運動員將不能參加當天的任何比賽。

4. 比賽制度

組別	距離	時間限制
男子組	約 6 公里	55 分鐘
女子組	約 4.2 公里	35 分鐘

- 4.2 每個組別設8個起跑區（按參賽人數而定）。

5. 比賽服飾

- 5.1 運動員的比賽上衣應前後顏色一致。
- 5.2 同隊的運動員須穿著同色同款之運動上衣（打底衣不限），違例者將被取消資格。
- 5.3 所有比賽服之上衣必須永久性縫上或印上學校名稱/簡稱/校徽。.

6. 食物

大會將不會供應食物，參賽學校須自行安排。

7. 安全問題

大會將安排急救隊伍在場中協助受傷者，而各校領隊亦應自行安排急救隊伍，並提醒運動員注意交通及遵從沿路提示。

8. 運動員在比賽過程中不能接受任何協助或食物供應。

9. 報到程序

- 9.1 領隊到達比賽場地後應立即向召集處報到及領取號碼布。
- 9.2 替補程序必須於報到時限前完成。
- 9.3 參賽運動員到達比賽場地後應立即更換衣服，並在胸前扣上號碼布。
- 9.4 宣布召集後，運動員需帶同運動員名單並依照比賽號碼順序在召集處前排隊，以便檢查註冊證及核對資料。

10. 賽前講解

賽前講解將於比賽前於起跑位置舉行，詳細向參賽運動員解釋比賽路程及應注意事項。

11. 路程指示及指導員

大會將沿路設置指示牌，及盡可能安排指導員於比賽路程上指示正確方向。運動員應遵從有關指示。

12. 計時

- 12.1 晶片計時系統將會為運動員提供計時、隊際及團體成績。
- 12.2 計時晶片將置於號碼布的背面。
- 12.3 運動員必須踏過設於起點線、終點線及分段計時地點之計時感應地蓆。
- 12.4 請勿摺疊號碼布或晶片。
- 12.5 賽事完畢後號碼布可留為紀念，無需交還大會。

13. 計分方法

- 13.1 計算每隊最佳首6名時間成績。
- 13.2 團體成績將以每隊最佳首6名之名次總和（如：男子隊首6名為1·3·5·7·8·10，則團體分數為34分（ $1+3+5+7+8+10$ ）），團體分數最低者為該組別冠軍。
- 13.3 如分數相同時，則以最末取分之運動員名次較佳者先排。

14. 比賽規則

- 14.1 參賽隊伍必須於報到時限前報到，並出示由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簽發之2025–2026年度有效的電子運動員註冊證。開始召集後請帶同學界證到比賽召集區域，否則不能出賽，判作棄權。
- 14.2 如有任何上訴及投訴，必須於成績公佈後**10分鐘內**向賽會提出，逾時恕不接受。如有上訴及投訴將交由上訴委員會作最終決定。

15. 特別事項

各校領隊須確保其運動員及學生觀眾正確地使用場地設施，並保持清潔。任何人仕均不能在場地內外無故遊蕩，以免影響賽事進行。在比賽過程中，不能陪跑。

16. 惡劣天氣之比賽安排

將根據教育局、天文台或環保署發出下列之訊息，而作出取消賽事之安排：

	情況			賽事安排
教育局	宣佈停課			上午至下午1:00前之 越野賽取消
天文台	上午 6 : 30	颱風	任何颱風訊號	
			三號或以上颱風 訊號	
		暴雨	黃色或以上暴雨 訊號	
環保署	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8-10			受影響地區之越野賽取消

如遇上天氣潮濕或下雨時，參賽隊伍應到場地報到，大會將視乎情況決定比賽是否如期舉行。

17. 獎項

- 17.1 每組團體前8名隊伍可獲頒發獎盃。
- 17.2 每組個人前10名運動員可獲頒發獎盃。
- 17.3 所有得獎者均會獲發證書。

18. 其他

- 18.1 基於紀律及安全的考慮，各參賽學校必須委派一位全職教職員或已向學體會登記之非本校教職員申請的領隊帶同參賽學生到場作賽，否則隊伍將不得參與比賽。該教職員/領隊須負責管理運動員、學生和支持者在場內及場外的行為。
*所有「非本校教職員領隊」申請必須於比賽日前四個工作天透過學生運動員網上註冊系統提交。
(<https://star.hkssf.org.hk/login>)
- 18.2 參賽隊伍須嚴格遵守賽會制定的規則和安排。
- 18.3 章程及規則如有未盡善處，大會保留最後修改權利。